

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，天门经济开发区，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：

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鄂安〔2023〕9号）和《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市安办联合市纪委监委定于2023年7月中旬赴各乡镇、各专委会牵头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、燃气行业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工作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7月10-14日。

二、人员组成及督查单位

第一组：

组 长：何新兵、武凤广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 员：严宇帆（联络员）、田佳凯、王国宏、廖科（出车）。

督查单位：多宝、拖市、渔薪、黄潭、消防救援大队（消防专委会）、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专委会）。

第二组：

组长：胡广云、何国雄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员：周诗芬（联络员）、刘勇、汪雪、肖玉虎（出车）。

督查单位：汪场、蒋场、张港、蒋湖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国土（地质）专委会）、商务局（商贸成品油专委会）。

第三组：

组长：刘立勇、袁学才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员：黄涛（联络员）、曾力（出车）、李小波、郭佳薇。

督查单位：岳口、多祥、麻洋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旅局（文化和旅游专委会）、教育局（校园专委会）、应急局（危险化学品专委会）。

第四组：

组长：张书华、韩和平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员：胡永兵（联络员）、王振、田威（出车）。

督查单位：卢市、净潭、胡市、皂市、卫健委（医院专委会）、交通运输局（综合交通专委会）、应急局（非煤矿山专委会）。

第五组：

组长：斯小红、汪和云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员：陈利珍（联络员）、吴会云（出车）、鲍仁进。

督查单位：马湾、小板、干驿、经信局（工业和电力）、市场监管局（特种设备专委会）。

第六组：

组长：陈立、从岩杰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 员：张奇（联络员）、龚于（出车）、史盼盼。

督查单位：侯口、石家河、佛子山、九真、发改委（油气长输管线专委会）、公安局（民爆物品专委会）。

第七组：

组 长：程义敏、王盛枫（市纪委监委）

成 员：王一圳（联络员）、喻想成（出车）、孟文勇。

督查单位：杨林、竟陵、横林、彭市、住建局（城镇燃气专委会、建设专委会）、应急局（烟花爆竹专委会）。

三、督查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面

1、围绕“十有”落实情况对专委会牵头单位和乡镇开展督查：有方案、有标准、有班子、有部署、有培训、有专题研究、有帮扶、有检查、有台账资料、有小结。

2、抽查 2-3 家企业自查自改情况。看企业是否有方案、有标准、有培训、有自查、有清单。随机抽查 3-5 名员工看是否全员知晓并参与，现场排查重大事故隐患。

（二）燃气行业专项整治方面

1、各乡镇是否成立工作专班，全覆盖开展“扫街行动”，是否摸清辖区内餐饮用户底数，是否逐一入户摸排燃气用户端安全隐患，是否建立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实名制档案，填写《餐饮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明细表》、《餐饮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》。

2、现场排查天然气公司、液化气站安全隐患。现场抽查 2-3 家餐饮店，重点检查餐饮用户燃气安全装置“三件套”安装情况，违规充装，使用过期、报废、无“二维码”等不合格气瓶，违规使用双气源等问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专委会牵头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完善相关材料，准备相关备查点位。

2、请各督查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工作纪律。

3、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，要求地方立即整改。

4、请各督查组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市安办。

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

